

##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#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，分次放寬資格招考)

#### 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####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1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請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

或本園網站 <http://www.hckd.hc.edu.tw/>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#### 三、報名地點：

本園辦公室(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(靠近停車場邊) TEL:03-5222597/03-5229674 分機:46)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代理聘期：

##### (一)

類別	名額	代理聘期
普通班	育嬰留職停薪 1名	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。

(二) 備取若干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備取若干名，**成績未達70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**

(三) 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立即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#### 六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、簡要自傳、甄選證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園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2. 普通班：依放寬資格檢附相關證書(教師證、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半年大五實習結束)、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課程32學分證明書(沒修學程、沒實習))。

3. 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等)。

4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
5. 經歷證件(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)。

6.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7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
8. 繳交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)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。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
(二) 教學演示 (10 分鐘)：

1.教學演示題目：以學習區教學為演示，題目自訂，自備簡案 3 份。

2.教具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

(三) 口試 (10 分鐘)：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
(四) 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。

八、招考作業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下一次招考。於本園網站公布。

報  
考  
資  
格  
第  
十  
三  
次  
招  
考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幼兒園教師證。

(五)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。

(六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
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。

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。

(3)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(4) 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公告日期 **111 年 2 月 13 日至 111 年 2 月 19 日。**

報名日期 **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8:00 至 11:30 止至本園辦公室報名。**

甄選日  
期、時間 **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13:30**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於上午 **13:20**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錄取  
公告日期 **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16:00**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，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。

報到暨  
到職日期 **111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07:30**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辦公室-人事，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第  
十  
四  
次  
招  
考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半年大五實習結束)。

(五)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。

(六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
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。

- 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  - (3)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 - (4) 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-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公告日期	<b>111年2月22日至111年2月28日。</b>
報名日期	<b>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8:00至11:30止至本園辦公室報名。</b>
甄選日期、時間	<b>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13:30</b>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於上午 <b>13:20</b>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日期	<b>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16:00</b>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，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。
<b>報到暨到職日期</b>	<b>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07:30</b> 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辦公室-人事，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**第十五次招考**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  -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
  -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**具教保員資格。**
  - (五)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。
  - (六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    - 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
    - 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    - (3)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   - (4) 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-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公告日期	<b>111年3月2日至111年3月8日。</b>
報名日期	<b>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8:00至11:30止至本園辦公室報名。</b>
甄選日期、時間	<b>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13:30</b>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於上午 <b>13:20</b>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日期	<b>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16:00</b>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，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。
<b>報到暨到職日期</b>	<b>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07:30</b> 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辦公室-人事，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園緊急通知。
- (三)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四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**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**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**
- (七)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- (九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。

## ◎附則

### 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### 【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】

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，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。

##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編號：

照 片  (最近三個月內兩 吋正面相片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聯絡 電話	(O) (H)	手機：		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(所) 組		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		
經 歷	曾服務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迄年月
甄選成績 (免填寫)	項 目	教學演示 60%	口 試 40%	總 分	登錄成績 簽章	
	成 績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-----  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	國民身份證	畢業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	回郵信封	核發甄試證	其他證件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編號：	
審查簽章						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**甄 選 證**

報名號碼：

自貼相片 (與報名表相同)	姓名： 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：	
主試者簽章	教學演示 60%	口 試 40%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（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）
- 二、 甄選流程：

順序	時間	事 項
1	13:20	報到 (13:20 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) 說明甄選流程 & 抽應考順序
2	13:30-13:50	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

- 三、 聯絡電話：03-5222597 或 5229674 分機 46
- 四、 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
- 五、 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，悉公佈於本園網站

#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

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依規定應考人應於到職日兩週內檢附有效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園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內容  
(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，內容勿超過本頁)

- 1.個人及家庭情況
- 2.求學
- 3.訓練進修
- 4.專長及興趣
- 5.印象最深刻的教學活動
- 6.為什麼選擇市幼
- 7.可以為市幼做些什麼？
- 8.對學習區有什麼想法？如何規劃？
- 9.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

※ 請在報名之前將自傳 e-mail 至市幼人事電子郵件地址：[cindy08261021@gmail.com](mailto:cindy08261021@gmail.com)